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姿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簡準儀、林素月	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4樓	85年1月16日	未記載	400,000元